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4-20231108-1003**
- 3、预算编号：1423-W1419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涉及南翔镇地区 1192 路平安城市监控，分为 3 部分服务内容：653 路全球眼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及 533 路智能高清视频监控服务；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项目最高限价 16750200 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16900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1-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1-17**，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11-10** 至 **2023-11-17**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2-01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2-01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8 号**

联系人：**蒋巍**

电话号码：**59176635**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号码：6998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1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69989515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2-01 09:00:00 开标时间： 2023-12-01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验收通过后次日起3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次日起1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16750200 元。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涉及南翔镇地区 1192 路平安城市监控，分为 3 部分服务内容：

- (1) 653 路全球眼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及 533 路智能高清视频监控服务；
- (2) 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
- (3) 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要求，嘉定区南翔镇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联网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力争区域内监控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显著功效。

嘉定区南翔镇围绕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水平，坚持贯彻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根据区域特点，南翔镇平安城市监控是基于嘉定区南翔镇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基础及应用现状，进一步完善南翔镇街面高清视频监控资源及扩充视频监控方面的智能化实战应用能力。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3 个部分：

（1）653 路全球眼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及 533 路智能高清视频监控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及南翔监控运维的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包含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2）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在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1185 号楼顶、银翔路 799 号昌辉大厦楼顶这 2 个点位，提供高空瞭望监控系统服务 6 套。本项目需根据南翔地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提供包含监控接入授权、开通、上云、系统应用及运营，保证南翔镇地区大范围、超视距、全天候的精准监控以及运维服务。

涉及嘉定南翔镇 6 路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相关监控点位均满足上海公安及嘉定公安分局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包含改造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前端配套设备以及与公安现有的图像系统进行对接等。

（3）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服务内容包括南翔派出所行业场所点对点光纤传输链路服务 8 条以及南翔 8 个村监控视频专网线路服务 8 批。

1. 653 路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及 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

1.1 系统简介

(1) 653 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利用光电转换、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图像切换及远程访问控制等技术，对南翔地区内的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政府机关、金融机构、集贸市场、学校、医院、住宅小区、油汽站、大卖场、案件多发区域等重要场所布控点位，进行实时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无遗漏的记录、信息共享。对突发事件可进行实时监控、摄录、取证，为警方抓获现行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同时该系统在重点监控区域中还支持语音通讯，通过布置在现场的广播设备，可以有效地震慑犯罪，有效预防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

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在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1185 号楼顶、银翔路 799 号昌辉大厦楼顶这 2 个点位，提供高空瞭望监控系统服务 6 套。本项目需根据南翔地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提供包含监控接入授权、开通、上云、系统应用及运营，保证南翔镇地区大范围、超视距、全天候的精准监控以及运维服务。

涉及嘉定南翔镇 6 路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相关监控点位均满足上海公安及嘉定公安分局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包含改造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前端配套设备以及与公安现有的图像系统进行对接等。

(2)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有前端监控摄像设备、视频传输介质、中控室视频交换及控制设备以及视频显示和存储设备等组成。系统的连续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3) 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获得运营商针对本项目光缆使用权。（格式自拟）

(4) 前端设备

1) 前端设备主要由固定及一体化可控高清摄像机、交换设备、光缆传输、电源设备及照明系统组成。

2) 传输系统由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接入到嘉定公安图像网。方案中提供 MDU 通信系统图、接入专用机房通信布线计划图。

3) 辅助系统由立杆、户外箱，光纤、供电、防雷接地及照明设备等组成。方案中提供监控杆设计图、监控杆接地桩图。

派出所内机房设备由存储设备、解码器、PVG 节点控制器、串口服务器、控制键盘、网络交换机及电视墙组成。

系统应用：派出所图像回放查询终端设备及查询客户端软件。

1.2 点位及服务清单

序号	编号	安装地址
1	630180523	惠申路嘉前路口西南角
2	630180522	惠申路嘉前路口西南角
3	630180521	惠申路嘉前路口东北角
4	630180520	惠申路嘉前路口东北角
5	630180519	嘉好路和裕路七字路西北角
6	630180518	嘉好路和裕路七字路西北角
7	630180517	嘉好路银裕路口东南角
8	630180516	嘉好路银裕路口东南角
9	630180515	嘉好路银裕路口西北角
10	630180514	嘉好路银裕路口西北角
11	630180513	嘉好路美裕路口东南角
12	630180512	嘉好路美裕路口东南角
13	630180511	嘉好路美裕路口西北角
14	630180510	嘉好路美裕路口西北角
15	630180509	嘉好路胜辛南路口东南角
16	630180508	嘉好路胜辛南路口东南角
17	630180507	嘉好路胜辛南路口西北角
18	630180506	嘉好路胜辛南路口西北角
19	630180505	惠申路嘉好路口西南角
20	630180504	惠申路嘉好路口西南角
21	630180503	惠申路嘉好路口东北角
22	630180502	惠申路嘉好路口东北角
23	630180501	惠申路嘉绣路口东南角
24	630180500	惠申路嘉绣路口西北角
25	630180499	惠申路嘉绣路口西北角
26	630180498	惠亚路嘉绣路七字路东北角
27	630180497	惠亚路嘉绣路七字路东北角
28	630180496	惠亚路嘉好路口东侧
29	630180495	惠亚路嘉好路口东侧
30	630180494	惠亚路嘉好路口西北角
31	630180493	惠亚路嘉前路口西南角
32	630180492	惠亚路嘉前路口西南角
33	630180491	惠亚路嘉前路口东北角
34	630180490	惠亚路嘉前路口东北角
35	630180489	惠亚路翔江路口西南角
36	630180488	惠亚路翔江路口西南角
37	630180487	惠亚路翔江路口东北角
38	630180486	南翔北站东侧出口
39	630180485	南翔北站西侧出口
40	630180484	南翔北站北侧出口
41	630180483	翔江公路胜辛南路南侧跨线桥下
42	630180482	翔江公路胜辛南路南侧跨线桥下
43	630180481	翔江公路胜辛南路东北角
44	630180480	翔江公路胜辛南路东北角
45	630180479	金昌路胜辛南路西北角
46	630180478	金昌路翔江公路西南角
47	630180477	金昌路翔江公路西南角
48	630180476	金昌路(胜辛南路 355 弄)十字路西南角
49	630180475	金昌路(胜辛南路 355 弄)十字路西南角
50	630180474	金昌路(胜辛南路 355 弄)十字路东北角
51	630180473	金昌路(胜辛南路 355 弄)十字路东北角

52	630180465	生产街沪宜公路口西北角
53	630180464	惠平/众乐 东HG
54	630180463	惠平/众乐 北HG
55	630180462	金昌路惠平路口东南角
56	630180461	金昌路惠平路口东南角
57	630180460	金昌路惠平路口西北角
58	630180459	金昌路惠平路口西北角
59	630180458	金昌路惠平路口西北角
60	630180457	翔乐路翔江公路口东南角
61	630180456	翔乐路翔江公路口北侧
62	630180455	翔乐路翔江公路口北侧
63	630180451	火车站路金昌路口东北角
64	630180450	火车站路金昌路口西南角
65	630180449	火车站路金昌路口西南角
66	630180448	金昌路翔黄路口西南角
67	630180447	金昌路翔黄路口西南角
68	630180446	金昌路翔黄路口东北角
69	630180445	金昌路翔黄路口东北角
70	630180390	惠裕路嘉前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71	630180389	惠裕路嘉前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72	630180388	惠裕路嘉前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73	630180387	惠裕路嘉前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74	630180386	惠裕路嘉绣路七字路口北侧
75	630180385	惠裕路嘉绣路七字路口北侧
76	630180384	惠裕路嘉好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77	630180383	惠裕路嘉好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78	630180382	惠裕路嘉好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79	630180381	惠裕路嘉好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80	630180380	惠裕路翔江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81	630180379	惠裕路翔江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82	630180378	惠裕路翔江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83	630180377	胜辛南路蓝裕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84	630180376	胜辛南路蓝裕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85	630180375	胜辛南路蓝裕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86	630180374	胜辛南路翔方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87	630180373	胜辛南路翔方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88	630180372	胜辛南路翔方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89	630180371	胜辛南路翔方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90	630180370	惠平路嘉好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91	630180369	惠平路嘉好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92	630180368	惠平路嘉好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93	630180367	惠平路嘉好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94	630180366	惠平路嘉前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95	630180365	惠平路嘉前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96	630180364	惠平路嘉前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97	630180363	惠平路嘉前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98	630180362	惠平路翔江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99	630180361	惠平路翔江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100	630180360	惠平路翔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101	630180359	惠平路翔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102	630180324	翔东路慎路恩墓区丁字路口东北角
103	630180323	翔东路慎路恩墓区丁字路口西侧

104	630180322	翔东路慎路恩墓区丁字路口西侧
105	630180228	雅翔路仲秋路西
106	630180227	雅翔路仲秋路北
107	630180226	雅翔路仲秋路东
108	630180225	栖林路芳林路西
109	630180224	栖林路芳林路北
110	630180223	栖林路芳林路南
111	630180222	栖林路芳林路东
112	630180221	虹光路丰翔路南
113	630180220	陈翔路雅翔路东
114	630180219	陈翔路雅翔路北
115	630180218	陈翔路雅翔路南
116	630180217	陈翔路雅翔路西
117	630180216	陈翔路宝翔路西
118	630180215	陈翔路宝翔路北
119	630180214	陈翔路宝翔路南
120	630180213	陈翔路宝翔路东
121	630180212	陈翔路芳林路东
122	630180211	陈翔路芳林路北
123	630180210	陈翔路芳林路南
124	630180209	陈翔路芳林路西
125	630180208	芳礼路智翔路西
126	630180207	芳礼路智翔路北
127	630180206	芳礼路智翔路南
128	630180205	芳菊路芳礼路东
129	630180204	芳菊路芳礼路南
130	630180203	芳菊路芳礼路西
131	630180202	浩翔路芳智路北
132	630180201	浩翔路芳智路南
133	630180200	浩翔路芳智路东
134	630180199	浩翔路芳菊路西
135	630180198	浩翔路芳菊路北
136	630180197	浩翔路芳菊路南
137	630180196	浩翔路芳菊路东
138	630180195	浩翔路智翔路北
139	630180194	浩翔路智翔路南
140	630180193	浩翔路智翔路东
141	630180192	浩翔路芳林路东
142	630180191	浩翔路芳林路北
143	630180190	浩翔路芳林路南
144	630180189	浩翔路芳林路西
145	630180188	嘉绣东路浩翔路东
146	630180187	嘉绣东路浩翔路西
147	630180186	嘉绣东路浩翔路南
148	630180185	云安路嘉绣东路南
149	630180184	云安路嘉绣东路西
150	630180183	云安路芳菊路北
151	630180182	云安路芳菊路南
152	630180181	云安路芳菊路西
153	630180180	仲秋路云安路北
154	630180179	仲秋路云安路南
155	630180178	仲秋路云安路西

156	630180177	宝翔路沿绿路西
157	630180176	宝翔路沿绿路北
158	630180175	宝翔路沿绿路南
159	630180174	栖林路沿绿路西
160	630180173	栖林路沿绿路北
161	630180172	栖林路沿绿路南
162	630180171	栖林路沿绿路东
163	630180170	瑞林路沿河路西
164	630180169	瑞林路沿河路北
165	630180168	瑞林路沿河路南
166	630180167	瑞林路沿河路东
167	630180166	瑞林路沿绿路南
168	630180165	瑞林路沿绿路东
169	630180164	瑞林路沿绿路北
170	630180163	瑞林路芳仁路东
171	630180162	瑞林路芳仁路北
172	630180161	瑞林路芳仁路南
173	630180160	宝翔路芳菊路西
174	630180159	宝翔路芳菊路北
175	630180158	宝翔路芳菊路南
176	630180157	宝翔路芳菊路东
177	630180156	丰翔路瑞林路东
178	630180155	丰翔路瑞林路北
179	630180154	丰翔路瑞林路西
180	630180153	芳林路芳仁路西
181	630180152	芳林路芳仁路北
182	630180151	芳林路芳仁路南
183	630180150	芳林路芳智路西
184	630180149	芳林路芳智路北
185	630180148	芳林路芳智路南
186	630180147	陈翔路芳礼路西
187	630180146	陈翔路芳礼路北
188	630180145	陈翔路芳礼路东
189	630180144	惠亚路嘉美路
190	630180143	惠亚路嘉美路
191	630180142	惠亚路嘉美路
192	630180141	惠亚路嘉美路
193	630180140	惠申路嘉美路
194	630180139	惠申路嘉美路
195	630180138	惠申路嘉美路
196	630180137	惠申路嘉美路
197	630180136	惠平路嘉美路
198	630180135	惠平路嘉美路
199	630180134	惠平路嘉美路
200	630180133	惠平路嘉美路
201	630180132	惠裕路嘉美路
202	630180131	惠裕路嘉美路
203	630180130	惠裕路嘉美路
204	630180129	惠裕路嘉美路
205	630180128	嘉美路胜辛南路
206	630180127	嘉美路胜辛南路
207	630180126	嘉美路胜辛南路

208	630180125	嘉美路胜辛南路
209	630180124	嘉美路美裕路
210	630180123	嘉美路美裕路
211	630180122	嘉美路美裕路
212	630180121	嘉美路 1685 号丁字路口
213	630180120	嘉美路 1685 号丁字路口
214	630180119	嘉美路 1685 号丁字路口
215	630180118	嘉美路银裕路
216	630180117	嘉美路银裕路
217	630180116	嘉美路银裕路
218	630180115	嘉美路金昌路
219	630180114	嘉美路金昌路
220	630180113	嘉美路金昌路
221	630180112	陈勤路蕴北路
222	630180111	陈勤路蕴北路
223	630180110	陈勤路蕴北路
224	630180109	陈勤路蕴北路
225	630180108	新勤路蕴北路
226	630180107	蕴北路新勤路
227	630180106	蕴北路新勤路
228	630180105	新勤路陈勤路
229	630180104	新勤路嘉新路
230	630180103	新勤路嘉新路
231	630180102	新勤路嘉新路
232	630180101	昌翔路丰翔支路
233	630180100	昌翔路丰翔支路
234	630180099	昌翔路丰翔支路
235	630180098	昌翔路德力西路
236	630180097	昌翔路德力西路
237	630180096	昌翔路德力西路
238	630180095	昌翔路德力西路
239	630180094	昌翔路纬五路
240	630180093	昌翔路纬五路
241	630180092	昌翔路纬五路
242	630180091	昌翔路纬五路
243	630180090	陈翔路利翔路
244	630180089	陈翔路利翔路
245	630180088	陈翔路利翔路
246	630180087	陈翔路利翔路
247	630180086	陈翔路科盛路
248	630180085	陈翔路科盛路
249	630180084	陈翔路科盛路
250	630180083	陈翔路昌翔路
251	630180082	陈翔路昌翔路
252	630180081	陈翔路昌翔路
253	630180080	陈翔路昌翔路
254	630180079	陈翔路浏翔路
255	630180078	陈翔路浏翔路
256	630180077	陈翔路浏翔路
257	630180076	陈翔路浏翔路
258	630180075	静塘路利翔路
259	630180074	静塘路利翔路

260	630180073	静塘路利翔路
261	630180072	静塘路科盛路
262	630180071	静塘路科盛路
263	630180070	静塘路科盛路
264	630180069	静塘路科盛路
265	630180068	静塘路昌翔路
266	630180067	静塘路昌翔路
267	630180066	静塘路昌翔路
268	630180065	静塘路浏翔路
269	630180064	静塘路浏翔路
270	630180063	静塘路浏翔路
271	630180062	静塘路浏翔路
272	630180061	顺达路科盛路
273	630180060	顺达路科盛路
274	630180059	顺达路科盛路
275	630180058	顺达路科盛路
276	630180057	顺达路科茂路
277	630180056	顺达路科茂路
278	630180055	顺达路科茂路
279	630180054	顺丰路科福路
280	630180053	顺丰路科福路
281	630180052	顺丰路科福路
282	630180051	顺丰路科盛路
283	630180050	顺丰路科盛路
284	630180049	顺丰路科盛路
285	630180048	顺丰路科盛路
286	630180047	顺丰路科茂路
287	630180046	顺丰路科茂路
288	630180045	顺丰路科茂路
289	630180044	蕴北公路科福路
290	630180043	蕴北公路科福路
291	630180042	蕴北公路科福路
292	630180041	蕴北公路科福路
293	630180040	蕴北公路科盛路
294	630180039	蕴北公路科盛路
295	630180038	蕴北公路科盛路
296	630180037	蕴北公路科盛路
297	630180036	蕴北公路科茂路
298	630180035	蕴北公路科茂路
299	630180034	蕴北公路科茂路
300	630180033	蕴北公路科茂路
301	630180032	浏翔路丰翔路
302	630180031	浏翔路丰翔路
303	630180030	浏翔路丰翔路
304	630180029	浏翔路丰翔路
305	630180028	浏翔路德力西路丁字路口西
306	630180027	浏翔路德力西路丁字路口西
307	630180026	浏翔路德力西路丁字路口西
308	630180025	浏翔路纬五路丁字路口西
309	630180024	浏翔路纬五路丁字路口西
310	630180023	浏翔路纬五路丁字路口西
311	630180022	浏翔路顺达路

312	630180021	浏翔路顺达路
313	630180020	浏翔路顺达路
314	630180019	浏翔路蕴北路东北角
315	630180018	浏翔路蕴北路东北角
316	630180017	浏翔路蕴北路东北角
317	630180016	浏翔路蕴北路东北角
318	630180011	丰翔路宝山交界
319	630180010	丰翔路宝山交界
320	630180009	陈翔路宝山交界
321	630180008	陈翔路宝山交界
322	630180007	蕴北路宝山交界
323	630180006	蕴北路宝山交界
324	630180005	蕴北路宝山交界
325	630180004	蕴北路宝山交界
326	630180552	惠平路、嘉绣路照南
327	630180551	惠平路、嘉绣路照西
328	630180550	惠平路、嘉绣路照南
329	630180549	惠平路、嘉绣路照东
330	630180548	惠平路、蕙藻浜桥照大桥
331	630180666	惠平路田旺路西南角 西南角
332	630180665	惠平路田旺路东北角 东北角
333	630180664	嘉闵高架德华路上下匝道 东侧
334	630180663	嘉闵高架德华路上下匝道 西侧
335	630180662	沪宜路、德园南路 西南角
336	630180661	沪宜路、德园南路 东北角
337	630180660	沪宜路、德园南路 北侧
338	630180659	嘉闵高架星华路上下匝道 西南角
339	630180658	嘉闵高架星华路上下匝道 东南角
340	630180657	金昌路、华翔路 南侧
341	630180656	金昌路、华翔路 东北角
342	630180655	金昌路、华翔路 西南角（原西北）
343	630180654	银翔路、华翔路 东北角
344	630180653	银翔路、华翔路 南侧
345	630180652	银翔路、华翔路 北侧
346	630180651	银翔路、华翔路 西北角
347	630180650	沪宜路、翔黄路 路口西北角
348	630180649	沪宜公路、星华路、火车站路路口 路口西北角
349	630180648	沪宜公路、星华路、火车站路路口 东北角
350	630180647	沪宜公路、星华路、火车站路路口 西南角
351	630180646	沪宜路、德华路 东北角
352	630180645	沪宜路、德华路 东北侧
353	630180644	沪宜路、德华路 西南侧
354	630180643	沪宜路、德华路 西南角
355	630180642	沪宜路、裕丰路 南侧
356	630180641	沪宜路、裕丰路 北侧
357	630180640	沪宜路、裕丰路 西南角
358	630180639	沪宜路、翔江路 东南角
359	630180638	沪宜路、翔江路 南侧
360	630180637	沪宜路、翔江路 北侧
361	630180636	沪宜路、翔江路 西北角
362	630180635	沪宜路、陈翔路 东南角
363	630180634	沪宜路、陈翔路 南侧

364	630180633	沪宜路、陈翔路 北侧
365	630180632	沪宜路、陈翔路 西北角
366	630180631	沪宜路、嘉程路 南侧
367	630180630	沪宜路、嘉程路 北侧
368	630180629	沪宜路、嘉程路 西南角
369	630180628	沪宜路、嘉美路 南侧
370	630180627	沪宜路、嘉美路 东北角
371	630180626	沪宜路、嘉美路 北侧
372	630180625	沪宜路、嘉美路 西北角
373	630180624	沪宜路、嘉好路 西南角
374	630180623	沪宜路、嘉好路 东侧
375	630180622	沪宜路、嘉秀路 东北角
376	630180621	沪宜路、嘉秀路 西北角
377	630180620	嘉闵高架嘉程路高速上下匝道 东侧
378	630180619	嘉闵高架嘉程路高速上下匝道 西侧
379	630180882	陈翔路芳智路 北 HG
380	630180876	新丰村勤耕 317 号 南侧 H
381	630180875	新丰村勤耕 918 号 西北 H
382	630180874	新丰村勤耕 2 队 744 号 H
383	630180873	新勤路上海南翔试剂厂 东侧 H
384	630180872	蕴北路滑嘉浜路 东南 H
385	630180871	蕴北路陈勤路 西北 H
386	630180870	蕴北路新勤路 东 150 米南侧 H
387	630180869	新勤路上海盐扬工贸有限公司 东 H
388	630180868	新勤路新时达 东北 H
389	630180866	丰翔路瑞林路 H
390	630180865	浏翔公路纬五路 西侧 H
391	630180864	浏翔公路阳光苑 1 区 大门西 H
392	630180863	静塘路半图油库 南侧 H
393	630180862	静塘路昌翔路 丁字路北侧 H
394	630180861	陈翔路英视达服饰 东北 H
395	630180860	陈翔路经五路 南侧 H
396	630180859	陈翔路园康路 西北 H
397	630180858	陈翔路林清路 西北 H
398	630180857	丰翔路加油站 H
399	630180856	浏翔公路丰翔路 西北 H
400	630180855	浏翔公路瑞新物流 西南 H
401	630180854	浏翔公路中久物流 东北 H
402	630180853	浏翔公路德力西路 西侧 H
403	630180852	丰翔路丰翔支路三岔口绿化带 H
404	630180851	蕴北路余家泾家桥东侧绿化带内 H
405	630180850	科福路 398 号 西北 H
406	630180849	科盛路顺达路南河边 H
407	630180848	科盛路顺达路 东北 H
408	630180847	科盛路蕴北路 西北 H
409	630180846	科盛路顺丰路 东北 H
410	630180845	浏翔公路顺达路 西侧 H
411	630180844	科茂路蕴北路 西北 H
412	630180843	科茂路顺达路 西北 H
413	630180842	科茂路顺丰路 西 H
414	630180841	浏翔公路老温藻浜桥 西南 H
415	630180840	蕴北路浏翔公路 东北 H

416	630180839	蕴北路浏翔花园 2221 弄 北侧 H
417	630180838	丰北路惠亚路 西北 H
418	630180837	嘉美路惠亚路 东北 H
419	630180836	嘉美路惠申路 西北 H
420	630180835	翔江公路 299 弄 205 号 东 H
421	630180800	翔江公路惠亚路 西北 H
422	630180799	嘉绣路惠裕路 西北 H
423	630180798	陈翔路浦发银行 H
424	630180797	永丰村码头 H
425	630180796	星城油库 北大门 H
426	630180789	众乐路翔乐路 东南 H
427	630180788	众乐路惠平路 东北 H
428	630180787	翔乐路田旺路 西北 H
429	630180786	金昌西路田旺路 东 20 米 H
430	630180785	嘉好路胜辛南路 西南 400 米丁字路口南侧 H
431	630180784	胜辛南路嘉好路 西北 H
432	630180783	惠平路金昌西路 西北 H
433	630180782	惠平路田旺路 西北 H
434	630180779	嘉好路惠申路 东北 H
435	630180778	嘉好路惠亚路 西北 H
436	630180777	新翔幼儿园 H
437	630180776	沪宜公路 1189 号 南大门 H
438	630180767	陈翔路 2288 弄 110 号 西侧 H
439	630180766	沪宜公路翔乐路 西南 H
440	630180765	翔乐路天宇学校 西北 H
441	630180764	慎络思公墓区丁字路口 西侧 H
442	630180759	宝翔路家乐福 H
443	630180758	丰翔路 3055 弄曙光苑 66 号北侧 H
444	630180757	古猗小学 H
445	630180756	马荣幼儿园 H
446	630180755	惠申路南洋电机 H
447	630180754	嘉前路惠申路 东北 H
448	630180753	嘉前路惠亚路 东北 H
449	630180752	嘉前路鹤槎路 丁字路口 H
450	630180751	宝翔路 671 号菜场 H
451	630180750	栖林路 278 号宝翔幼儿园内 H
452	630180749	宝翔路 560 弄小区对面 H
453	630180748	华新村 118 弄 25 幢 61 号 东南 H
454	630180747	火车站路 118 弄大门内 H
455	630180746	火车站路 185 弄翔华社区 南 H
456	630180745	金昌路老翔黄公路 东北 H
457	630180722	蕴北路 2281 弄 39 号 东北 H
458	630180721	蕴北路 2371 弄北大门 东 H
459	630180720	蕴北路 2281 弄 西南 H
460	630180719	胜辛南路奥利泵业 西北 H
461	630180714	民主街 500 弄 42 号 南侧 H
462	630180712	翔江路加油站 H
463	630180711	翔江公路惠平路 东北 H
464	630180710	翔江公路昂丰矿机科技 东南 H
465	630180709	翔江公路翔乐路 西北 H
466	630180682	新勤路 331 号硕大热处理厂 东 H
467	630180681	思义路 1768 号停车场大门 东侧 H

468	630180680	浏翔公路1199弄20号阳光苑3区H
469	630180679	浏翔公路陈翔路西侧H
470	630180678	陈翔路雅翔路东北H
471	630180677	嘉好路银裕路西北H
472	630180676	嘉美路美裕路西南H
473	630180675	胜辛南路翔江公路西北H
474	630180674	利翔路纬五路西北H
475	630180673	昌翔路纬五路西北H
476	630180672	昌翔路德力西路西南H
477	630180671	丰翔支路张家塘老年活动室西H
478	630181046	嘉绣路惠润路西HG
479	630181045	惠柏路惠桂路西HG
480	630181044	槎溪路460号学校门口西H
481	630181043	瑞林路栖林路西南H
482	630181042	瑞林路栖林路东HG
483	630181041	瑞林路栖林路北HG
484	630181040	瑞林路栖林路西HG
485	630181039	嘉绣路惠润路南HG
486	630181038	嘉绣路惠润路东HG
487	630181037	翔江公路485号翔华幼儿园北H
488	630181036	德园路111弄西北H
489	630181035	金通路1968弄融景雅苑南H
490	630181034	鹤槎路23号小区西H
491	630181033	德园路1259弄溪岸澜庭东H
492	630181032	陈翔路芳智路西北H
493	630181031	古漪园南路355弄季景铭郡西H
494	630181030	古漪园南路355弄季景铭郡东H
495	630181029	金通路好世风翔苑1737弄H
496	630181028	嘉好路惠裕路外国语学校西H
497	630181027	惠柏路惠裕路北HG
498	630181026	银翔路农业银行北H
499	630181025	德园路357号农业银行H
500	630181024	解放街32号邮政储蓄银行H
501	630181023	解放街185号农业银行H
502	630181022	解放街百华鞋服商厦西H
503	630181021	解放街99号中国银行东H
504	630181020	解放街271号苏民学校H
505	630181019	翔乐路81号天宇幼儿园H
506	630181018	翔乐路81号天宇小学H
507	630181017	嘉前路惠柳路西北H
508	630181016	嘉前路惠柳路南HG
509	630181015	嘉前路惠柳路西HG
510	630181014	嘉前路惠柳路东HG
511	630181013	嘉年路惠平路北HG
512	630181012	嘉年路惠平路西HG
513	630181011	嘉年路惠平路南HG
514	630181010	嘉年路惠柳路西南H
515	630181009	嘉年路惠柳路东HG
516	630181008	嘉年路惠柳路北HG
517	630181007	翔源路众仁花苑H
518	630181006	众仁路355号南翔敬老院西H
519	630181005	南华路沪宜公路南H

520	630181004	南华路沪宜公路 北 HG
521	630181003	沪宜公路 185 号 1051 所 北 H
522	630181002	德园南路 508 弄 西 H
523	630181001	德园南路 485 弄 东北 H
524	630181000	德园南路 485 弄 东 H
525	630180999	众仁路金昌西路 东南 H
526	630180998	众仁路金昌西路 北 HG
527	630180997	众仁路金昌西路 西 HG
528	630180996	众仁路金昌西路 东 HG
529	630180995	众仁路武威路 东南 H
530	630180994	众仁路武威路 北 HG
531	630180993	众仁路武威路 西 HG
532	630180992	众仁路武威路 东 HG
533	630180991	众仁路武威路 南 HG
534	630180990	众仁路翔源路 西 HG
535	630180989	众仁路翔源路 北 HG
536	630180988	众仁路翔源路 东南 H
537	630180987	众仁路翔源路 南 HG
538	630180986	澄浏南路蕙北路 东 HG
539	630180985	沪宜公路 155 弄浙江泰隆银行 南 H
540	630180984	德华路 898 弄 北 HG
541	630180983	德华路 898 弄 西北 H
542	630180982	德华路 898 弄 东 HG
543	630180981	德华路 898 弄 南 HG
544	630180980	众乐路翔江公路 965 弄 北 HG
545	630180979	众乐路翔江公路 965 弄 西 HG
546	630180978	翔江公路 965 弄众乐路 东南 H
547	630180977	众乐路翔江公路 965 弄 南 HG
548	630180976	众乐路翔江公路 965 弄 东 HG
549	630180975	田旺路翔江公路 965 弄 东南 H
550	630180974	田旺路翔江公路 965 弄 北 HG
551	630180973	田旺路翔江公路 965 弄 西 HG
552	630180972	田旺路翔江公路 965 弄 东 HG
553	630180971	陈翔路古漪园路隧道北 西 HG
554	630180970	槎溪路 20 号中国海油 西 H
555	630180969	乐惠路惠柏路 西 HG
556	630180968	乐惠路惠柏路 北 HG
557	630180967	惠柏路乐惠路 南 HG
558	630180966	惠柏路乐惠路 东 HG
559	630180965	惠柏路乐惠路 西北 H
560	630180964	惠裕路惠柏路 西 HG
561	630180963	惠裕路惠柏路 南 HG
562	630180962	惠裕路惠柏路 西南 H
563	630180961	芳林路云安路 北 HG
564	630180960	芳林路云安路 南 HG
565	630180959	田旺路金昌西路 东北 H
566	630180958	金昌西路田旺路 东 HG
567	630180957	陈翔路芳智路路口西 10 米路北 东 HG
568	630180956	嘉美路 1935 号新裕幼儿园 东 H
569	630180955	真南路德方路 南 HG
570	630180954	翔江公路鹤槎路 东南 H
571	630180953	翔江公路鹤槎路 北 HG

572	630180952	翔江公路鹤槎路 西 HG
573	630180951	翔江公路鹤槎路 东 HG
574	630180950	嘉年路惠亚路 南 HG
575	630180949	嘉年路惠亚路 西南 H
576	630180948	嘉年路惠亚路 东 HG
577	630180947	嘉年路惠亚路 北 HG
578	630180946	民主街翔黄公路 318 弄 东北 H
579	630180945	民主街翔黄公路 318 弄 东 HG
580	630180944	民主街翔黄公路 318 弄 南 HG
581	630180943	民主街翔黄公路 318 弄 西 HG
582	630180942	惠柏路惠桂路 东 HG
583	630180941	惠柏路惠桂路 北 H
584	630180940	雅翔路 180 号上海大学南翔分校 H
585	630180939	金昌西路胜辛南路 255 弄 H
586	630180938	胜辛南路 255 弄 西南 H
587	630180937	胜辛南路 455 弄胜辛南路入口 东 H
588	630180936	胜辛南路 355 弄胜辛南路入口 东北 H
589	630180935	胜辛南路 355 弄胜辛南路入口 南 HG
590	630180934	胜辛南路 355 弄胜辛南路入口 西 HG
591	630180933	胜辛南路 355 弄胜辛南路入口 北 HG
592	630180932	和裕路金昌西路 西北 H
593	630180931	和裕路金昌西路 南 HG
594	630180930	和裕路金昌西路 北 HG
595	630180929	真南路德方路 西南 H
596	630180928	德方路真南路 西 HG
597	630180927	真南路加油站 H
598	630180926	惠平路嘉年路 东南 H
599	630180925	芳林路云安路 东北 H
600	630180924	嘉新公路沪翔高速 西北 H
601	630180923	嘉新公路沪翔高速 南 HG
602	630180922	嘉新公路沪翔高速 东 HG
603	630180921	科盛路沪翔高速 东南 H
604	630180920	沪翔高速科盛路 北 HG
605	630180919	科盛路沪翔高速 西 HG
606	630180918	嘉耀路宝翔路 南 HG
607	630180917	宝翔路嘉耀路 西南 H
608	630180916	宝翔路嘉耀路 东 HG
609	630180915	嘉耀路宝翔路 北 HG
610	630180914	沪翔高速科盛路 南 HG
611	630180913	科盛路沪翔高速 东 HG
612	630180912	陈翔路古漪园路隧道北 东 HG
613	630180911	芳林路云安路 西 HG
614	630180910	蕙北路澄浏南路 东北 H
615	630180909	嘉绣东路宝翔路 东北 H
616	630180908	陈翔路栖林路 北 H
617	630180907	陈翔路栖林路 南 HG
618	630180906	栖林路 425 弄门口 H
619	630180905	栖林路 468 弄门口 H
620	630180904	栖林路 302 弄门口 H
621	630180903	栖林路 265 弄 东 H
622	630180902	栖林路 255 弄 东 H
623	630180901	浩翔路浩翔幼儿园 H

624	630180900	嘉绣东路宝翔路 西 HG
625	630180899	嘉绣东路宝翔路 南 HG
626	630180898	嘉绣东路宝翔路 东 HG
627	630180897	嘉年路 750 弄 H
628	630180896	嘉年路 651 弄 H
629	630180895	嘉年路 650 弄 H
630	630180894	澄浏南路蕴北路 西 HG
631	630180893	蕴北路澄浏南路 南 HG
632	630180892	新勤路 S6 下方 西 HG
633	630180891	新勤路 S6 下方 北 HG
634	630180890	新勤路 S6 下方 西北 H
635	630180889	新勤路 S6 下方 南 HG
636	630180888	新勤路 S6 下方 东 HG
637	630180887	陈翔路芳智路路口西 10 米路北 西 HG
638	630180886	嘉好路 600 号嘉定区第一福利院 H
639	630180885	嘉新公路沪翔高速 北 HG
640	630181052	嘉好路乐惠路 北 HG
641	630181051	嘉好路乐惠路 西 HG
642	630181050	嘉耀路云安路 北 HG
643	630181049	嘉耀路云安路 东北 H
644	630181048	嘉耀路云安路 南 HG
645	630181047	嘉耀路云安路 西 HG
646	630181740	沪宜公路 169 弄 10 号 南 H
647	630181741	沪宜公路 139 弄 47 号 北 H
648	630181742	民主街 285 弄 13 号 东 H
649	631181332	宝翔路 671 号城市公馆菜场下水 1 HG
650	631181333	宝翔路 671 号城市公馆菜场下水 2 HG
651	631181334	宝翔路 671 号城市公馆菜场下水 3 HG
652	631181336	宝翔路 709 号格林食街东南角下水 HG
653	631181352	嘉绣东路博翔路北边
高空瞭望服务点位		
1	南翔	沪宜公路 1185 号楼顶
2	南翔	沪宜公路 1185 号楼顶
3	南翔	沪宜公路 1185 号楼顶
4	南翔	银翔路 799 号昌辉大厦楼顶
5	南翔	银翔路 799 号昌辉大厦楼顶
6	南翔	银翔路 799 号昌辉大厦楼顶

参考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高清摄像机服务	个	653
2	高空瞭望摄像机服务	个	6

1.3 技术参数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 高清一体化球机性能要求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不大于 0.001Lux@F1.5；

信噪比：≥55dB；

降噪：支持 2D 降噪和 3D 降噪；

光学变倍：不小于 30 倍，6mm~156mm；

数字变倍：不小于 16 倍；

变倍速度：不大于 3.5s；

光圈值：F1.5~F4.3；

近摄距：100mm~1500mm（近焦到远焦）；

水平旋转范围：0°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键控速度：水平：0.1° ~200° /s，垂直：0.1° ~120° /s；

调用预置点速度：水平：240° /s，垂直：200° /s；

长焦限速：支持；

预置位：300 个；

方位角信息显示：支持；

自动巡航：不少于 8 条，每条支持不少于 32 个预置点；

视频压缩格式：H.264HighProfile；

注册：摄像机具备向 NVR 和用于管理公安数字高清监控设备的 PVG 平台国标双注册能力，满足 GB/T 28181-2011 协议；

双码流输出：摄像机具备同时输出高清（不低于 1080P 8Mbps）、标清（不低于 D1, 2Mbps）双码流功能；

功耗：不超过 40W；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工作环境：温度-45~70℃；湿度<95%；

通过兼容性测试。

(2) 高清固定摄像机性能要求

200 万 1/3 日夜型枪机；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3\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30)$ ；黑白 $\leq 0.05\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30)$ ；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自动光圈 DC 驱动；

具备远程网络后背焦调整功能；

有效分辨率 1920×1080P；

帧率：25fps (1920×1080)；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浏览器可调；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开关量输入告警联动输出；

存储功能 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 一键复位、双码流（高清码流和标清码流）；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具备 BNC 视频输出接口；

通过兼容性测试。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 200 万；

(3) 高空瞭望摄像机性能要求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全景支持 180° 超大视场角，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同时配合高清球机支持联动监控、自动跟踪、细节抓拍等功能

全景视频输出 800 万（4096*1800）@25fps，球机视频输出 400 万（2560*1440）@25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球机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400 米

标配 DC36V 供电方式，标配光模块，支持光口和网口同时输出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4) 交换机性能要求

需支持 IPV6 功能，且可直接开启使用。

采用 64 位服务器专用处理器，主频要求大于 1.0GHz。引擎交换容量≥720G。

应用层级：三层。包转发率：425Mpps。

主控板槽位数≥2

考虑将来发展需求，为后续接口预留余量，业务槽位数≥8

冗余设计：主控，电源等关键部件冗余配置

配置形式：可堆叠

传输模式：支持全双工

支持 VLAN、MAC 地址表：12K。支持 Qos

支持 PPP、MP、HDLC、ETHERNET、MSTP 等链路层协议

支持 RIP、OSPF、BGP、IS-IS 等 IPv4 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路由协议

网管功能：SNMP， CLI， Web

(5) 存储设备性能要求

设备性能
网络视频输入:单台 256 路 2Mbps，支持 16 台堆叠
转发:256 路 2Mbps
录像回放:128 Mbps
平台性能
IPC 接入:单域支持 30000 个摄像机接入，系统支持 200000 路摄像机接入
客户端:单域支持 5000 个用户，2000 个同时登陆，500 个同时操作控制器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缓存:16GB（支持扩展）
存储容量
磁盘数量:40 个（含 2 个独立元数据盘）
系统盘:300GB-SAS 6.0Gb/s，支持热插拔
磁盘接口:SATA3.0/SAS2.0，支持 SAS、SATA 混插使用，支持热插拔
硬盘类型:支持 4TB、6TB
RAID 级别:系统盘：RAID1；数据盘：RAID5，SafeVideo，支持全局热备
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支持手动录像、计划录像、多种告警联动触发的录像
录像备份:支持手动、计划、告警联动等录像备份及异地备份
录像保护:支持 safevideo 功能
查询方式:按时间、事件查询
下载方式:高速下载、批量下载、分段下载、前端录像下载
安全特性

媒体安全特性:支持 AES256 等多种加密算法
系统登录:支持通过 Windows 域账号登录
水印特性:支持前端数字水印及被篡改后产生告警
可靠特性
媒体传输:支持带宽自适应、SEC、FEC、组播、逐级转发、IPCA 等特性
集群特性:N+0 集群, 支持动态负载均衡、故障点迁移等业务
双机:在管理模式 (VMU) 下, 支持双机部署
NAT 组网:单级域、二级域、多级域支持 NAT 组网
数据保险箱:支持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并自动恢复系统盘业务数据
兼容性
视频格式:支持 H. 264、H. 265、SVAC、MJPEG 等格式
设备接入:支持华为前端 SDK、中国移动千里眼协议、GB/T 28181、Onvif 2.4 以及 Onvif Profile S 等协议
平台接入:支持国标 GB/T 28181、支持公安 GA/T 669 等规范, 实现与其他平台进行互联, 进行实时浏览、录像点播、云镜控制、告警上报等业务
管理和维护
管理方式:支持 B/S、C/S、CLI 管理方式
日志下载: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
外部接口
网卡:4*GE 电口网卡, 提供 4*10/100/1000Base-T 网口
其它接口:后面板:USB3.0*2, 1000Base 管理网口 *1, VGA*1, UART*1
前面板:USB2.0*2
其他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5~40℃ 储存温度:-40℃~+65℃
工作湿度:8%~90%, 无冷凝 存储湿度:5%~95%, 无冷凝
功耗(含盘):最大功耗:<700W, 工作功耗:≤500W
输入电压:输入:100 - 240VAC, 50/60HZ
输出:12VDC@62.5A Max; 12Vsb@2.5A Max
认证信息
中国:CCC、CQC、公安部检测报告

(6) 网络是平安城市监控的基础, 为保证图像传输的速度和质量, 对网络参数要求如下: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20ms;'

丢包率上限制为 0.1%。

1.4 系统需求

(1) 南翔镇街面实时监控采用派出所架构设计。数字视频处理后实时经光传输系统, 汇聚至就近的分控中心, 再通过分控中心的核心交换机接入公安图像专网,

各派出所通过现有公安图像网调看数字视频。

(2) 南翔镇街面实时监控系統支持数字高清、标清前端设备接入，并兼容公安原有模拟标清系統、支持双码流输出。

(3) 为配合数字高清前端的接入，实现存储、转发功能，管理平台集中部署在嘉定公安分局，实现对设备和用户的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对图像的实时监控、切换控制、检索回放功能。但可与现有模拟图像监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通信。

(4) 数字视频存储依托分控中心，采用中高端存储阵列。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存储内容采用不间断记录每秒不少于 25 帧的 H.264 高清码流全帧实时存储。

(5) 高清图像流通过高清解码器连接到本地高清监视器或拼接屏上显示。标清图像流进入本地模拟矩阵解码上墙显示。

1.5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充分发挥南翔镇街面实时监控系統的作用，确保系統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降低运行成本，对嘉定区南翔镇街面实时监控系統的维护、保养、维修的服务工作主要有如下要求：

(1) 派出所图像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3) 长期配备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

(4) 配备专业的维修工具及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等；

(5) 确保和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运行与维修成本；

(6) 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7) 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统计工作，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8) 定期进行系统测试和检查，并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向招标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运维要求

所有服务的安防设施应保证全时段在线率不低于 98%，且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低于 4 分。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产品升级和培训等。

1.7 系统维护保养要求

(1) 外场前端设备

- a. 检查所有外场设备的连接线路（包括接头、引线、电压、辅助灯光等）；
- b. 检查排除沿途影响信号传输的因素；
- c. 每日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 d. 应急响应：系统一旦发生故障，需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部分特殊或重点监控探头点位，应做到立即响应，按应急等级在用户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
- e. 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需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第一时间将系统恢复；12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的，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
- f.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g.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h.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i.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j. 常用配件及各类监控设备购置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2) 传输线缆部分

- a. 定期对光缆线路进行巡检；
- b. 及时检修或更换老化、不可靠的配件，计划检修；
- c. 对突发故障及时抢修；
- d. 常用各类配件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e.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f.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g.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h.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3) 内场终端部分

- a. 对系统易损器件购置备件，以供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b. 及时反映设备故障情况；

-
- c.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d.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e.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f.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g. 内场设备清洁；
 - h. 显示和记录设备的维护包含在本次需求范围内。

(4) 巡检及其他

- a. 前端设备全系统巡检：监控点位每年至少 4 次；
- b. 日常线缆电源维保：线缆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1 次；
- c. 内场设备全系统巡检、清洁：每年至少 4 次；
- d. 应急保障：根据用户要求派遣相关工程师至用户指定地点待命。

2. 533 路智能监控服务

2.1 系统建设内容

包含前端系统、平台系统、网络系统、配套服务，其中平台系统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专用机房服务，同时配置安全防护应用，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1) 前端系统

533 路智能监控资源服务：包含前端枪型及球型智能摄像机，本项目需配置清晰度为不低于 4K(3840*2160)，支持 GB/T28181 和 GA/T1400 标准的全结构化摄像机，摄像机需通过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0 个前端点位的设计图，设计图中需注明安装路口，摄像机安装角度。

(2) 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包含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 视频存储系统

本项目视频采用 8Mbps 的码流进行存储，每路图像存储的时间不于 30 天。

➤ 图片存储系统

存储时间要求-场景图片存储不少于 90 天，特征图片存储不少于 1 年。本项目图片存储系统应尽量选用高密度方案。本项目的图片存储系统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 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本项目的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包含 CPU 资源池、GPU 资源池、大数据存储资源三大部分。

CPU 资源池：提供物理服务器，实现视频流及图片接入转发。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配置流媒体及通讯机以满足本项目的转发需求。

GPU 资源池：通过加载不同算法，处理人脸、人体、车辆的专用图像处理。覆盖以下场景：1) 人脸图片分析、2) 场景人体图片分析、3) 场景车辆图片分析。投标人应合理配置 GPU 服务器，满足外冈镇实战应用需求。

大数据存储资源：大数据存储是指人脸、人体、车辆图片经过图像分析设备的建模分析，所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数据：本项目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应满足 365 天的存储要求。大数据存储是智能图像应用的核心，融合搜索、多维布控、历史轨迹、一人一档、比对碰撞等功能均需依赖结构化存储的能力在平台上实现功能应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高速检索、以图搜图能力，按照 15 天热数据存储（支持高速以图搜图），365 天冷数据存储配置相应设备。**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资源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3) 网络系统

采用三层网络系统，包含前端接入层-工业级交换机、平台接入层-服务器接入交换机、IPC 接入交换机、汇聚层-汇聚交换机。网络全程需通过点对点光纤实现互联。投标人应合理规划网络架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拓扑图。

(4) 配套服务

包含立杆、户外箱、光纤、供电、防雷接地及照明设备等组成。

(5) 专用机房

本项目中，平台系统涉及的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投标人应结合前端系统、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选址，提供安全、可靠的专用机房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提供机架规划图及专用机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2 点位及服务清单

1	南翔	雅翔路上隼嘉苑北
2	南翔	金润路 465 号永祥佳苑
3	南翔	金润路 478 号永祥佳苑
4	南翔	陈翔路 369 号加油站
5	南翔	胜辛南路翔方公路加油站
6	南翔	胜辛南路嘉美路加油站
7	南翔	宝翔路陈翔路
8	南翔	陈翔路昌翔路

9	南翔	众仁路南翔医院
10	南翔	嘉绣东路上隽嘉苑
11	南翔	雅翔路上隽嘉苑南
12	南翔	丰翔路 3055 弄 156 号 1 层半
13	南翔	裕丰路 201 弄 17 号东监控
14	南翔	裕丰路 228 弄 5 号西监控
15	南翔	南华路 50 弄 4 号北监控
16	南翔	翔黄公路 100 弄 22 号北监控
17	南翔	民主西街 495 弄门卫北监控
18	南翔	民主东街 16 弄 3 号北监控
19	南翔	德园路 321 弄 3 号北监控
20	南翔	丰翔路高速南出口
21	南翔	丰翔路高速北出口
22	南翔	丰翔路 3055 弄 155 号西南
23	南翔	丰翔路 3055 弄 155 号东南
24	南翔	博翔路芳林路
25	南翔	雅翔路嘉绣东路
26	南翔	嘉好/和裕
27	南翔	嘉好/美裕
28	南翔	惠申/嘉绣
29	南翔	惠亚/嘉绣
30	南翔	北站北出口
31	南翔	金昌/胜辛南
32	南翔	金昌/胜辛东北
33	南翔	金昌/胜辛西北
34	南翔	金昌路(胜辛南路 355 弄)
35	南翔	真理堂
36	南翔	中冶祥腾东广场
37	南翔	中冶祥腾西广场
38	南翔	11 号线二楼东出口
39	南翔	11 号线二楼西出口
40	南翔	中佳路 28 弄
41	南翔	中佳路 29 弄
42	南翔	银翔路菜场
43	南翔	槎溪路 855 号
44	南翔	古猗园南
45	南翔	禧福江广场北
46	南翔	禧福江广场南
47	南翔	蕴北路 2711 号西门口对面监控 (原: 众仁花苑)
48	南翔	南翔商务中心
49	南翔	古猗庄园
50	南翔	德园路 375 弄
51	南翔	火车站/金昌
52	南翔	金昌/槎溪
53	南翔	银翔/金昌
54	南翔	金润/金通
55	南翔	金润/真南
56	南翔	金润/银翔
57	南翔	金通/古猗园
58	南翔	劳动/沪宜
59	南翔	惠裕路嘉前路
60	南翔	惠裕路嘉好路

61	南翔	惠裕路翔江路
62	南翔	胜辛南路蓝裕路
63	南翔	胜辛南路翔方路
64	南翔	惠平路嘉好路
65	南翔	惠平路嘉前路
66	南翔	惠平路翔江路
67	南翔	劳技教育中心
68	南翔	苏民学校西门口
69	南翔	古漪园经济城
70	南翔	德华路生产街
71	南翔	古漪园路 358 号北大门
72	南翔	古猗幼儿园门口德园南路 260 号
73	南翔	移到德华路南华路
74	南翔	古漪园路 737 号文化馆广场东北角
75	南翔	艺谷沪宜公路 1802 号
76	南翔	艺谷沪宜公路 1802 号
77	南翔	润业路云安南路
78	南翔	民主街 97 号南翔社区卫生服务
79	南翔	真南路露德圣母堂
80	南翔	真南路 4889 弄德方路新翔小区西门
81	南翔	民主街劳动街
82	南翔	和平街古漪园路
83	南翔	生产街解放街
84	南翔	共和街德华路
85	南翔	解放街混堂弄
86	南翔	真南路佳通路
87	南翔	劳动街尹家弄
88	南翔	瑞林路 白金院邸
89	南翔	芳林路沿绿路西北角
90	南翔	芳林路沿河路
91	南翔	云安路中学
92	南翔	瑞林路 格林公馆
93	南翔	芳林路 963 弄格林公馆
94	南翔	芳林路 951 弄格林公馆
95	南翔	陈翔路 森林公馆
96	南翔	嘉年路 128 弄小区门口
97	南翔	嘉年路 119 弄翔瑞新苑门口
98	南翔	惠亚路 188 号东 300 米
99	南翔	鹤槎路 185 弄小区内
100	南翔	南翔轻轨站南出口停车场
101	南翔	宝翔路 623 号农业银行门口南侧 20 米
102	南翔	芳林路 888 弄白金果岭
103	南翔	芳林路 819 弄白金院邸
104	南翔	雅翔路 朗诗东门
105	南翔	宝翔路 888 弄朗诗西大门
106	南翔	云安路翡丽湾东门
107	南翔	雅翔路 288 弄翡丽湾西大门
108	南翔	嘉前路鹤槎路
109	南翔	虹光路 东海别墅
110	南翔	宝翔路 191 号 新城公馆
111	南翔	宝翔路 225 弄 新城公馆
112	南翔	栖林路 178 弄 圣莫尼卡

113	南翔	芳林路 668 弄 圣琼斯湾
114	南翔	沿河路 布鲁斯郡
115	南翔	芳林路 398 弄 安布瓦湖
116	南翔	芳林路 555 弄 科玛仕
117	南翔	芳林路 333 弄卢尔公寓
118	南翔	芳林路 333 弄风情街
119	南翔	金地十九大街
120	南翔	宝翔路芳林路
121	南翔	宝翔路丰翔路
122	南翔	嘉绣东路瑞林路
123	南翔	宝翔路仲秋路
124	南翔	雅翔路芳菊路
125	南翔	雅翔路仲秋路西北角
126	南翔	栖林路芳林路
127	南翔	虹光路丰翔路
128	南翔	陈翔路芳林路
129	南翔	芳礼路智翔路
130	南翔	芳菊路芳礼路
131	南翔	浩翔路芳智路
132	南翔	浩翔路芳菊路
133	南翔	浩翔路智翔路
134	南翔	浩翔路芳林路
135	南翔	嘉绣东路浩翔路丁字路口北
136	南翔	云安路嘉绣东路
137	南翔	云安路芳菊路
138	南翔	仲秋路云安路
139	南翔	宝翔路沿绿路
140	南翔	栖林路沿绿路
141	南翔	瑞林路沿河路
142	南翔	瑞林路沿绿路
143	南翔	瑞林路芳仁路
144	南翔	宝翔路芳菊路
145	南翔	丰翔路瑞林路
146	南翔	芳林路芳仁路
147	南翔	芳林路芳智路
148	南翔	陈翔路芳礼路
149	南翔	惠平路嘉美路
150	南翔	惠裕路嘉美路
151	南翔	嘉美路胜辛南路
152	南翔	嘉美路 1685 号丁字路口
153	南翔	嘉美路银裕路
154	南翔	嘉美路金昌路
155	南翔	蕴北路鸿宝物流 (蕴北路 2711 号) (原: 新勤路蕴北路)
156	南翔	新勤路陈勤路
157	南翔	昌翔路丰翔支路
158	南翔	静塘路利翔路
159	南翔	静塘路科盛路
160	南翔	静塘路浏翔路
161	南翔	顺丰路科福路
162	南翔	蕴北公路科福路
163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昌路
164	南翔	雅翔路留云幼儿园

165	南翔	佳通路走马塘桥
166	南翔	银翔路 795 号民生村镇银行
167	南翔	德华路、德方路
168	南翔	德华路 80 弄崑廉公馆
169	南翔	德华路 80 弄崑廉公馆
170	南翔	德园南路、银翔路
171	南翔	德园南路、金通路
172	南翔	德园南路、金迈路
173	南翔	德园南路、金昌路
174	南翔	惠平路、嘉绣路
175	南翔	惠平路、蕴藻浜桥
176	南翔	德园路、嘉绣东路
177	南翔	德园路、嘉美路
178	南翔	古漪园南路、武威路
179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迈路
180	南翔	槎溪路、金昌路
181	南翔	槎溪路、翔源路
182	南翔	槎溪路、武威路
183	南翔	槎溪路、金迈路
184	南翔	众仁路金迈路口东北角
185	南翔	众仁路金迈路口西侧
186	南翔	众仁路金迈路口西侧
187	南翔	解放街沪宜公路口南侧
188	南翔	解放街沪宜公路口南侧
189	南翔	解放街沪宜公路口东北角
190	南翔	生产街沪宜公路口西北角
191	南翔	中佳路佳通路口东南角
192	南翔	中佳路佳通路口北侧
193	南翔	中佳路佳通路口北侧
194	南翔	金昌路槎溪路口东南角
195	南翔	金昌路槎溪路口西北角
196	南翔	银翔路金昌路口西北角
197	南翔	银翔路金昌路口西北角
198	南翔	金润路金通路口西南角
199	南翔	金润路金通路口西南角
200	南翔	金润路金通路口东北角
201	南翔	金润路金通路口东北角
202	南翔	金润路真南路口东南角
203	南翔	金润路真南路口北侧
204	南翔	金润路真南路口北侧
205	南翔	金润路银翔路口东南角
206	南翔	金润路银翔路口东南角
207	南翔	金润路银翔路口西北角
208	南翔	金润路银翔路口西北角
209	南翔	古漪园路沪宜公路口西南角
210	南翔	古漪园路沪宜公路口西南角
211	南翔	古漪园路沪宜公路口东北角
212	南翔	古漪园路沪宜公路口东北角
213	南翔	古漪园路银翔路口东南角
214	南翔	古漪园路银翔路口东南角
215	南翔	古漪园路银翔路口西北角
216	南翔	古漪园路银翔路口西北角

217	南翔	佳通路佳通支路七字路东北角
218	南翔	佳通路佳通支路七字路东北角
219	南翔	槎溪路银翔路口西南角
220	南翔	槎溪路银翔路口西南角
221	南翔	槎溪路银翔路口东北角
222	南翔	槎溪路银翔路口东北角
223	南翔	槎溪路沪宜公路口东南角
224	南翔	槎溪路沪宜公路口北侧
225	南翔	槎溪路沪宜公路口北侧
226	南翔	金通路古猗园南路口西南角
227	南翔	金通路古猗园南路口西南角
228	南翔	金通路古猗园南路口东北角
229	南翔	金通路古猗园南路口东北角
230	南翔	金通路槎溪路口西南角
231	南翔	金通路槎溪路口西南角
232	南翔	金通路槎溪路口东北角
233	南翔	金通路槎溪路口东北角
234	南翔	劳动街沪宜公路口西南角
235	南翔	劳动街沪宜公路口西南角
236	南翔	众仁路金通路口东南角
237	南翔	众仁路金通路口东南角
238	南翔	众仁路金通路口西北角
239	南翔	众仁路金通路口西北角
240	南翔	众仁路银翔路口西南角
241	南翔	众仁路银翔路口西南角
242	南翔	众仁路银翔路口东北角
243	南翔	众仁路银翔路口东北角
244	南翔	真南路银翔路、金迎路口东南角
245	南翔	真南路银翔路、金迎路口东北角
246	南翔	真南路银翔路、金迎路口西北角
247	南翔	真南路银翔路、金迎路口西北角
248	南翔	真南路德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49	南翔	真南路德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50	南翔	真南路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51	南翔	真南路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52	南翔	德华路生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
253	南翔	德华路生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
254	南翔	真南路沪宜公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55	南翔	真南路沪宜公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56	南翔	真南路沪宜公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57	南翔	真南路沪宜公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58	南翔	德华路南华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59	南翔	德华路南华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60	南翔	德华路南华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61	南翔	德华路南华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62	南翔	德华路解放街十字路西南角
263	南翔	德华路解放街十字路西南角
264	南翔	德华路解放街十字路东北角
265	南翔	德华路解放街十字路东北角
266	南翔	德华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67	南翔	德华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68	南翔	德华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69	南翔	德华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70	南翔	德园路德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71	南翔	德园路德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72	南翔	德园路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73	南翔	德园路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74	南翔	德园路裕丰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75	南翔	德园路裕丰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76	南翔	德园路裕丰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77	南翔	德园路裕丰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78	南翔	德园路真南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79	南翔	德园路真南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80	南翔	德园路真南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81	南翔	德园路真南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82	南翔	南华路人民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283	南翔	南华路人民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284	南翔	民主街沪宜公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85	南翔	民主街沪宜公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286	南翔	民主街沪宜公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87	南翔	民主街沪宜公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88	南翔	民主街南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89	南翔	民主街南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290	南翔	民主街南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91	南翔	民主街南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292	南翔	民主街解放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293	南翔	民主街解放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294	南翔	民主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295	南翔	民主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296	南翔	民主街劳动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297	南翔	民主街劳动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298	南翔	民主街生产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299	南翔	民主街生产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300	南翔	民主街德园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301	南翔	民主街德园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302	南翔	民主街德园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03	南翔	民主街德园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04	南翔	民主街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05	南翔	民主街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06	南翔	民主街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07	南翔	民主街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08	南翔	民主东街真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09	南翔	民主东街真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10	南翔	民主东街真南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11	南翔	民主东街真南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12	南翔	和平街生产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313	南翔	和平街生产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314	南翔	和平街生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
315	南翔	和平街生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
316	南翔	和平街德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17	南翔	和平街德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18	南翔	和平街古漪园路十字路西北角
319	南翔	和平街古漪园路十字路西北角
320	南翔	生产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321	南翔	生产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322	南翔	共和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323	南翔	共和街解放街十字路口东南角
324	南翔	共和街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25	南翔	共和街德华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26	南翔	解放街混堂弄十字路口西南角
327	南翔	解放街混堂弄十字路口西南角
328	南翔	古漪园路 737 号文化馆地下车库门口车库门口
329	南翔	古漪园路 737 号文化馆地下车库门口车库门口
330	南翔	劳动街尹家弄丁字路口东北角
331	南翔	劳动街尹家弄丁字路口东北角
332	南翔	解放街尹家弄十字路口东南角
333	南翔	解放街尹家弄十字路口东南角
334	南翔	裕丰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35	南翔	裕丰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336	南翔	裕丰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37	南翔	裕丰路古漪园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338	南翔	真南路裕丰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339	南翔	真南路裕丰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340	南翔	真南路裕丰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41	南翔	真南路裕丰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42	南翔	真南路佳通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343	南翔	真南路丰翔路
344	南翔	真南路丰翔路
345	南翔	真南路丰翔路
346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昌路照北
347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昌路照西
348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昌路照东
349	南翔	德华路、德方路照北
350	南翔	德华路、德方路照东
351	南翔	德华路、德方路照西
352	南翔	德园南路、银翔路照西
353	南翔	德园南路、银翔路照南
354	南翔	德园南路、银翔路照东
355	南翔	德园南路、金通路照北
356	南翔	德园南路、金通路照西
357	南翔	德园南路、金通路照南
358	南翔	德园南路、金迈路照北
359	南翔	德园南路、金迈路照西
360	南翔	德园南路、金迈路照南
361	南翔	德园南路、金昌路照北
362	南翔	德园南路、金昌路照西
363	南翔	德园南路、金昌路照东
364	南翔	佳通路走马塘桥照西
365	南翔	德园路、嘉绣东路照西
366	南翔	德园路、嘉绣东路照南
367	南翔	德园路、嘉绣东路照东
368	南翔	德园路、嘉美路照北
369	南翔	德园路、嘉美路照西
370	南翔	德园路、嘉美路照南
371	南翔	古漪园南路、武威路照北
372	南翔	古漪园南路、武威路照南偏西

373	南翔	古漪园南路、武威路照东
374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迈路照北
375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迈路照西
376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迈路照南
377	南翔	古漪园南路、金迈路照东
378	南翔	槎溪路、翔源路照北
379	南翔	槎溪路、翔源路照南
380	南翔	槎溪路、翔源路照东
381	南翔	槎溪路、武威路照北
382	南翔	槎溪路、武威路照西
383	南翔	槎溪路、武威路照南
384	南翔	槎溪路、武威路照东
385	南翔	槎溪路、金迈路照北
386	南翔	槎溪路、金迈路照西
387	南翔	槎溪路、金迈路照南
388	南翔	槎溪路、金迈路照东
389	南翔	古漪园路民主街 西北 H
390	南翔	古漪园路德华路 西北 H
391	南翔	古漪园路裕丰路 西北 H
392	南翔	真南路裕丰路 东北 H
393	南翔	真南路古漪园路 西南 H
394	南翔	众仁路金通路 西北 H
395	南翔	银翔路槎溪路 东北 H
396	南翔	真南路金迎路 东南 H
397	南翔	共和街永红新村 3 号 东 H
398	南翔	德园路 425 弄 12 号 北侧 H
399	南翔	德园路 627 弄 1 号 西北 H
400	南翔	德园路 685 弄 6 号 北侧 H
401	南翔	嘉宝新园大门 H
402	南翔	嘉宝小区 12 号 东北 H
403	南翔	德华路 226 弄 1 号 东北 H
404	南翔	德华路 316 弄 南东门 H
405	南翔	德华路 316 弄 西门 H
406	南翔	解放街农行 ATM 机 H
407	南翔	交通银行南翔分理处 H
408	南翔	和平街德园路 西南 H
409	南翔	人民街南华路 西北 H
410	南翔	解放街尹家弄 西北 H
411	南翔	南华路民主街 西南 H
412	南翔	生产街民主街 东南 H
413	南翔	沪宜公路迪欧咖啡店 东北 H
414	南翔	星华路漪园新村 151 弄 东侧 H
415	南翔	火车站路 121 弄大门 东侧 H
416	南翔	沪宜公路众仁路投资服务中心 H
417	南翔	德园路 366 弄南翔幼儿园 H
418	南翔	民主东街 27 弄 17 号 西南 H
419	南翔	民主东街 87 弄 H
420	南翔	民主东街 151 弄 13 号 东北侧 H
421	南翔	古漪园路 355 弄 11 号 北侧 H
422	南翔	嘉二中南大门 H
423	南翔	银翔路华翔路 西北 H
424	南翔	金昌路华翔路 东北 H

425	南翔	沪宜公路嘉程路 东侧 H
426	南翔	沪宜公路翔江公路 北侧高架下 H
427	南翔	德园路 1437 弄翔和雅苑南大门 H
428	南翔	沪宜公路嘉好路 西南 H
429	南翔	沪宜公路嘉美路 东南 H
430	南翔	沪宜公路嘉前路 东北 H
431	南翔	德华路怀少幼儿园 H
432	南翔	嘉程路德园路 东 H
433	南翔	裕丰路集贸市场 北侧 H
434	南翔	沪宜公路翔江路 西南 H
435	南翔	沪宜公路裕丰路 西侧 H
436	南翔	沪宜公路德华路 西北 H
437	南翔	南翔智地东面河边靠真南路 H
438	南翔	沪宜公路南翔智地企业投资管理 东河边 H
439	南翔	南翔智地南门内 H
440	南翔	沪宜公路南翔智地企业投资管理总部 北侧 H
441	南翔	静华村委会门口 H
442	南翔	古猗园路 155 弄门卫 H
443	南翔	古猗园路 88 弄门卫骏丰嘉丽花园 H
444	南翔	中佳路佳通路出租站 H
445	南翔	德华路解放街 东南 H
446	南翔	德华路南华路 东北 H
447	南翔	解放街 320 弄 2 号 西北 H
448	南翔	和平街生产街 东南 H
449	南翔	南华路尹家弄 西南 H
450	南翔	德园路民主街 西南 H
451	南翔	劳动街农工商对面广场 H
452	南翔	解放街民主街 西南 H
453	南翔	解放街 118 弄 5 幢 西北 H
454	南翔	南华路 101 弄 21 幢 东北 H
455	南翔	德华路德园路 东北 H
456	南翔	裕丰路文广中心 西北 H
457	南翔	德园路裕丰路 西北 H
458	南翔	陈翔路古漪园路隧道南 东 HG
459	南翔	真南路德园路 西南 H
460	南翔	德园路 328 弄 5 幢 12 号 南侧 H
461	南翔	德华路 425 弄 2 幢 3 号 北侧 H
462	南翔	德园路 366 弄 14 号 东北 H
463	南翔	德园路 366 弄 西侧 H
464	南翔	德华四村西门 H
465	南翔	南翔中学大门 H
466	南翔	陈翔路古漪园路隧道南 西 HG
467	南翔	德园路 1509 弄翔和雅苑西大门 H
468	南翔	德园路 1500 弄翔和雅苑东大门 H
469	南翔	古猗园路 278 号上海银行 H
470	南翔	沪宜公路民主街 西北 H
471	南翔	沪宜公路胜利街 西北 H
472	南翔	沪宜公路消防队 南侧 H
473	南翔	沪宜公路古漪园路 西南 H
474	南翔	沪宜公路解放街 南侧 H
475	南翔	古漪园路 125 弄 23 号 北侧 H
476	南翔	古猗园 125 弄小区广场 西北 H

477	南翔	银翔路古猗园路 西北 H
478	南翔	金通路 1178 号祥源福邸 H
479	南翔	真南路加油站 H
480	南翔	沪嘉高速南翔出口处 东 H
481	南翔	沪嘉高速南翔入口 H
482	南翔	南翔镇政府大门 H
483	南翔	真南路民主东街 东侧 H
484	南翔	沪宜公路镇政府大门 南 H
485	南翔	沪宜公路众仁路 西南 H
486	南翔	真南路德华路 东北 H
487	南翔	轨交南翔站非机动车停车场 H
488	南翔	轨交南翔站佳通路 东侧 H
489	南翔	南翔法庭 H
490	南翔	真南路交通三大队 H
491	南翔	沪宜公路槎溪路 丁字路北侧 H
492	南翔	众仁路金地格林春晓西门 H
493	南翔	众仁路永翔新苑 H
494	南翔	南翔医院北门 H
495	南翔	南翔医院大门 H
496	南翔	众仁路金迈路 西 H
497	南翔	银翔路众仁路 东南 H
498	南翔	真南路丰翔路 西北 H
499	南翔	真南路银翔路 东北 H
500	南翔	佳通路佳通支路 东南 H
501	南翔	金通路槎溪路 西南 H
502	南翔	芳林路沿绿路西
503	南翔	芳林路沿绿路北
504	南翔	芳林路沿绿路南
505	南翔	芳林路沿绿路东
506	南翔	芳林路沿河路北
507	南翔	芳林路沿河路南
508	南翔	芳林路沿河路西
509	南翔	宝翔路芳林路北
510	南翔	宝翔路芳林路南
511	南翔	宝翔路芳林路西
512	南翔	宝翔路丰翔路东
513	南翔	宝翔路丰翔路北
514	南翔	宝翔路丰翔路西
515	南翔	嘉绣东路瑞林路东
516	南翔	嘉绣东路瑞林路西
517	南翔	嘉绣东路瑞林路南
518	南翔	宝翔路仲秋路北
519	南翔	宝翔路仲秋路南
520	南翔	宝翔路仲秋路东
521	南翔	博翔路芳林路北
522	南翔	博翔路芳林路东
523	南翔	博翔路芳林路西
524	南翔	嘉绣东路博翔路东
525	南翔	嘉绣东路博翔路南
526	南翔	嘉绣东路博翔路西
527	南翔	雅翔路嘉绣东路东
528	南翔	雅翔路嘉绣东路西

529	南翔	雅翔路嘉绣东路南
530	南翔	雅翔路芳菊路西
531	南翔	雅翔路芳菊路北
532	南翔	雅翔路芳菊路南
533	南翔	雅翔路芳菊路东

注：以上点位为参考点位，以实际甲方需求为准

参考系统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前端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台	226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台	307
平台	3	视频存储设备	台	6
	4	通讯机	台	3
	5	流媒体服务器	台	3
	6	图片云存储	台	12
	7	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3
	8	云存储授权	T	1200
	9	智能节点数授权	套	5
	10	GPU 硬件服务器（含前端监控算法授权）	台	5
	11	结构化数据存储	台	6
网络	12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套	533
	13	IPC 接入交换机	套	15
	14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套	2
	15	汇聚层交换机	套	2
	16	通信接入	根	533

注：以上为参考配置数量，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查勘情况，计算深化相关系统内容。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中。

2.3 技术参数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5Lux；

压缩和编码：支持 Smart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支持全量智能分析模式，支持输出人脸、人体、车辆图片与结构化信息，分析模式支持配置，可按需选择人脸、人体、车辆的功能应用；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支持不低于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与 1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电源：应支持 DC12V/AC24V/POE 电源供电；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5Lux；

压缩和编码：支持 Smart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支持全量智能分析模式，支持输出人脸、人体、车辆图片与结构化信息，分析模式支持配置，可按需选择人脸、人体、车辆的功能应用；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支持不低于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与 1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电源：应支持 DC12V/AC24V/POE 电源供电；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视频存储设备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可接驳支持 ONVIF、PSIA、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 2.4 版本）、PSIA 网络协议

支持 2×12M/4×8MP/6×5MP/8×4MP/11×3MP/16×1080P/32×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支持 2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双 HDMI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支持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支持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IPC 复合音频 1 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 2 路输出，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6 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支持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4) 通讯机

设备需配置高性能处理器，内核 ≥ 6 核，主频 ≥ 3.4 GHz，内存 ≥ 32 GB DDR4；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4 个 U.2 接口硬盘；

需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支持不少于两个 SD 卡槽；

需支持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特征图片与结构化数据接收/转发速度不小于 600 条/秒；

需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需支持缓存不少于 500 万条结构化数据

5) 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 600M 视频转发。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高速缓存：16G，可扩展至 32G

网口：至少 4 个千兆网口

6) 图片存储服务器（100T）

不低于并发写 300 张/S+读 300 张/S 的性能

支持增加 SSD 缓存池以提升读写性能

单设备应配置 ≥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8 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 256 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 ≥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2 个万兆口或 ≥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应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可接入硬盘 ≥ 24 块 SATA/SAS 硬盘，并支持 ≥ 11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7) 人脸/人体/车辆算法授权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

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兼容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等多种资源平台

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支持通过协议将服务开发给第三方

8) GPU 服务器

支持集成运行第三方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

支持通过授权的形式去调用算法仓库中的不同的算法，实现全分析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

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支持通过协议将服务开发给第三方

9) 结构化数据存储

2U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

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可将多个以太网接口绑定为一个 IP 地址，当一个接口损坏时，仍应能正常工作。并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轮转模式、主备模式、XOR 模式、广播模式、802.3ad 模式、TLB 模式、虚拟化模式、容错模式、负载均衡模式设置选项；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10)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交换机，支持 SNMP；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包转发率 \geq 18Mpps

支持防雷，可适应多种室外恶劣环境。

11) IPC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50\text{Mpps}$

48 个 SFP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支持电源和风扇冗余

▲支持一个扩展槽，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 VXLAN 网关，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1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提供固化 4 端口万兆光，可同时扩展高密万兆及 40G 端口，

支持高密、高性能端口上行能力同时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可插拔双风扇结构设计，实现硬件级的高可靠保障，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功能，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提供安全的无连接 MAC 层数据发送和接收服务。

交换容量 $\geq 19\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

业务槽位数 ≥ 3 ，

支持 GEAPON OLT 及 10G EPON OLT 接口；

支持虚拟化技术；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 48 ，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13) 汇聚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1\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5700\text{Mpps}$ ，

业务槽位数 ≥ 6 ，

独立交换网板 ≥ 2 ，

支持主控和电源冗余；

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4) 杆件全套

监控杆杆体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杆体底部法兰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加强筋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15) 背包箱

箱体工艺要求：

箱体使用 SUS201 不锈钢钢板制作，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其尺寸为：600mm \times 400mm \times 350mm。

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

机箱门的最大开启角度 $\geq 120^\circ$ ，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铜材，开锁要方便，钥匙单一通用；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

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接线孔，直径 $\geq 130\text{mm}$ ，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mm}$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2\Omega$ 。

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5°C —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5\%$ ；大气压力：70—106Kpa。

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 防护等级

箱体侧面冲有百叶窗式散热孔 2 组，内采用自然对流方式散热，并相对加大散热面积，需加装散热风扇。风道设置合理保证良好的散热功能。

供电稳压：输入电压 90-270V，输出电压：220V $\pm 8\%$ ，额定功率：500W；

集中供电：支持 DC36V、AC24V、DC24V、AC220V 供电；

16) 专用机房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保障

需具备 UPS 保障

17) 通信接入

网络是道路监控的基础，为保证图像传输的速度和质量，对网络参数要求如下：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20ms

丢包率上限制为 0.1%

设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偏离内容	说明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设备需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提供证明材料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设备需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提供证明材料
3	视频存储设备	▲设备需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提供证明材料
4	通讯机	▲需支持缓存不少于 500 万条结构化数据		提供证明材料
5	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不低于 600M 视频转发		提供证明材料
6	图片存储服务器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提供证明材料
7	GPU 服务器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提供证明材料
8	结构化数据存储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		提供证明材料
9	IPC 接入交换机	▲支持一个扩展槽，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0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1	汇聚层交换机	▲支持 POE+，满足新一代园区网以太网供电需求		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2	光缆	▲满足光缆长距离传输		提供光缆使用权承诺

注：核心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格式自拟。核心设备如下：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全结构化智能枪机、视频存储设备、图片存储服务器、结构化数据存储、汇聚交换机。

3、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

服务内容包括南翔派出所行业场所点对点光纤传输链路服务 8 条以及南翔 8 个村

监控视频专网线路服务 8 批

参考系统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南翔派出所行业场所点对点光纤服务	线	8
2	南翔村级监控 FIRST 专网线路服务	批	8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华为 HCIE 认证或其他同等级别的相关认证。
3. 本项目需提供充分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团队成员需具备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五、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监控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六、服务响应的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在上海市内设立驻点服务点，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 (2)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需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 投标方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投标产品的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 投标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七、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调试运行）。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分析、需求变

更、系统设计、文档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八、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招标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九、考核

考核表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房、设备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1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15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南翔镇、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备注：甲方每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80 分为合格，考核在当年服务期最后一月完成，考核合格后续约下一年服务；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服务达标后，再续约下一年服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

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限期整改服务仍未达标的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理解；
- （2）技术方案；

-
- (3) 系统实施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企业综合能力;
 - (6) 售后服务;
 - (7) 项目经理说明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3分）；2、合理化建议（0-2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技术方案	0~1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得4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得4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得4分）；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得4分）。
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较好的为8-10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4-7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0-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培训方案	0~10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较好的为8-10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4-7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0-3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企业综合能力	0~6	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0~10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8-10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4-7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 较差的为0-3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

		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服务团队	0~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0-3分），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0-3分），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0-4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3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南翔镇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项目级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1108-100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共涉及南翔镇地区 1192 路平安城市监控，分为 3 部分服务内容：（1）653 路全球眼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及 533 路智能高清视频监控服务；

（2）6 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服务；（3）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蒋巍**

联系电话：**59176635**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